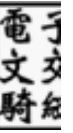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67818  
聯絡人：林雨蓁  
電 話：02-77367872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7821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七 (0078211A00\_ATTCH2. pdf、0078211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審定本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作業」教科圖書需求之線上填報期限展延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年5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996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填報事宜係針對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科圖書需求進行線上填報，依前函說明，原學校填報期程為112年6月2日至6月16日，縣市審核期間為112年6月2日至6月21日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日前因系統整併事宜，系統使用介面及內容連續調整優化，影響學校端填報進行；為維資料填報正確性，並提供縣市端充分審查時程，爰調整延後相關填報期限如下：
  - (一)學校填報期間：112年6月2日-6月30日。
  - (二)縣市審核期間：112年6月2日-7月13日。
- 四、為利辦理旨揭採購作業後續核價流程，並提供各教科書出



花府 112/06/17



1120121765

版公司規劃後續教科圖書印製配送數量，降低各校透由教科書出版公司訂書之程序，請督導所屬學校應依實際學生轉出入及教師需用情形，至填報系統完整填報教科圖書需求數及訂購數量，並應留意避免溢訂所衍生非必要之資源浪費。

五、前開審定本教科用書為旨揭共同供應採購之履約標的，另併同各領域/科目之教師手冊等交貨日期及方式，均為旨揭共同供應採購作業履約範疇；為利協助學校及各教科書出版公司於系統端確認相關履約細節，提供學校於開學前如期如數取得各類用書，以完成各項準備工作，提供教師事前備課，爰針對系統端內建教師手冊需求數量部分，仍請提醒學校應完整填報，俾憑辦理後續配送事宜。

六、另針對開學日前後尚有學生轉出入情形，本署將另案函知系統重新開放時間，提供各校精確調整最後實際需求數，以利學校備齊教科用書數量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並據以補助。

七、檢附更新後縣市端及學校端操作說明各1份（如附件）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